



薪酬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乃由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其正式委任之代理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提問。

秘書

4. 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須擔任委員會之秘書（「秘書」）。
5. 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在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下，會議記錄須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會議

6. 每年須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在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要求下，由任何成員或由秘書須召開會議。

7.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且出席會議之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只有委員會成員擁有表決權。其他人士例如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外聘顧問等可於適當時候獲邀請出席任何會議之全部或部分。但上述人士均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9.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由半數以上的成員通過，由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視作有效，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權限

10.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向任何本公司僱員索取履行其職責所需之任何資料。
11.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12. 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
 - (a) 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b)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d)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
 - (e)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g)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及
- (j)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匯報程序

13.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舉行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其指定成員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之決定，調查結果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附註：為免產生疑慮，「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述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規定須披露之同一類別人士。

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